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0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債務人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七號

上 訴 人 黄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

葉慶人律師

被 上訴 人 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戴德

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

被 上訴 人 張茂樹

李紫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十一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 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順華公司)公司前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張茂樹爲擔保其個人向 上訴人之借款,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間起,邀被上訴人李紫涵、 與張茂樹、順華公司共同陸續簽發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— 所示面額共新台幣(下同)一千四百十七萬二千元之本票十二紙 (下合稱系爭本票)予上訴人,經上訴人先後分別持系爭本票向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取得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(各裁定案號 如附表一所示,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)。嗣上訴人違反其與張茂 樹、李紫涵二人(下稱張茂樹等二人)之和解協議,於九十六年 一月十九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) 聲請對伊三人強制執行(板橋地院九十六年度執字第四四八七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然張茂樹向上 訴人借款金額僅爲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九千元,以法定利息上限年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,本息共二千二 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。而張茂樹已將伊所有坐落台北市〇 ○路四戶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抵債三千一百 萬元;李紫涵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、九十六年六月二 十七日代爲清償四百萬元、一百萬元。張茂樹已無餘欠黃莉莉任 何債務,上訴人不得再持系爭本票裁定對伊三人聲請強制執行。 又張茂樹爲解決其個人與上訴人間債務問題,於九十四年間,將 順華公司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七紙(下合稱 系爭權狀)交付上訴人,供作質押擔保,對順華公司不生效力。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順華公司並 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,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權 狀等情,而求爲判決:(一)確認上訴人對伊三人爲發票人之系爭本 票各本金及自發票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。(二)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爲執行名義對伊三人強制執行; 系爭執行事件對於伊三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上訴人應將系 爭權狀返還順華公司等語。

上訴人則以:張茂樹以順華公司董事長身分,代表順華公司簽發系爭本票,向伊調借資金,屬順華公司自始授權及同意之行為,伊之借款及系爭本票債權均應受保護。否認張茂樹借款均已清償一節,且伊與張茂樹等二人既已簽立和解書確認債權債務額,兩造即應受此和解契約之拘束等語置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改爲判決如其聲明, 無非以:被上訴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上訴人,經上訴人聲請取 得系爭本票裁定,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執以聲請強制執行,板 橋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。上訴人曾匯款共二千八百七十六 萬九千元,及給付現金共十三萬六千元予張茂樹等二人(匯、付 款日期、金額分別詳如附表二所示)。訴外人黃永月於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代張茂樹清償七百五十萬元,上訴人於同日塗銷其於 張茂樹所有之台北市○○街八七巷四號房地、台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三六巷一四號一樓、四樓房地上所登記之抵押權(下稱伊通街 等三處抵押權)。張茂樹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其所有台北市 ○○○路○段一八○號七樓之二房地抵償二百萬元。系爭房地上 所設定之黃永月抵押權、上訴人抵押權、國泰世華銀行抵押權陸 續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、同年四月二十日、同年五月四 日塗銷。張茂樹等二人與上訴人先於九十五年十月三日簽立和解 書(下稱和解書),約定確認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張 茂樹等二人尙欠上訴人之債務額爲一千九百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三 十一元整。嗣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再重新計算至九十五年十二 月底,前開欠款數額扣除張茂樹等二人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返還之四百萬元後,張茂樹等二人之欠款本金額爲一千六百六十 六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元等情,爲兩造不爭之事實。查張茂樹爲順 華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時,爲順華公司之董事長,有權爲順華公司 簽發系爭本票,順華公司應負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之責任。按約 定利率、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、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、

無請求權。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,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 ,巧取利益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、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甚明。貸與 人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,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,不能認 爲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,不問爲折扣交付或預扣利息,均屬民法 第二百零六條所謂之巧取利益。是貸與人以預扣利息先行扣款之 行為,屬法律禁止之巧取利息,不得將預扣利息計入借款債權。 上訴人雖提出借款契約書及張茂樹等二人簽具收受借款現金若干 之借據(下稱現金借據)多紙,並以和解書載明張茂樹等二人與 上訴人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借款餘額爲一千九百四十九 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(下稱系爭餘額)爲據,抗辯其與張茂樹約 定借款時預付三個月利息,並非預扣;且其借予張茂樹之款項除 前述匯款及現金外,尚有其他多筆現金,張茂樹之借款債務已經 和解結算,兩造均應受拘束等語,然綜觀兩造就系爭餘額之爭議 ,及上訴人多次變異其借款債權計算式及結算數額、所書立之借 款明細亦見含前欠利息額、預付利息額之記載等節,可徵被上訴 人主張系爭借款過程,有預扣利息、將利息再計入本金之巧取利 益情形,現金借據乃上訴人將違法利息以債之更改方式書寫而成 等情,可信爲實在。則現金借據難憑爲上訴人已以現金交付該字 據上所載借款額之有利證明,上訴人交付張茂樹等二人之借款總 額應爲二千八百九十萬五千元。次按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既已立法 限制最高利率,明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 無請求權。則當事人將包含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延欠利息 滾入原本,約定期限清償,其滾入之利息數額,仍應受法定最高 利率之限制。故債權人對於滾入原本之超過限額利息部分,應認 仍無請求權,以貫徹「防止重利盤剝,保護經濟弱者」之立法目 的。系爭餘額之計算過程,既有巧取利益、或將超過週年利率百 分之二十部分利息計入等無效情事,致系爭餘額與被上訴人依法 應給付上訴人之借款餘額相去甚遠,經審酌系爭餘額未明確劃分 各筆借款,無法區別何筆借款未有巧取利益、或將超過週年利率 百分之二十部分利息計入之情形,及和解書係將多筆借款整體計 算,而以系爭餘額爲基礎,爲各項條款之約定等一切情事,應認 和解書應屬全部無效,而無一部有效可言。再,依兩浩不爭之張 茂樹家族於九十四年十月間委託訴外人施秉森代爲銷售台北市○ ○路十二戶房地,嗣施秉森提出買方黃文雄確認書、張茂樹委託 李紫涵簽認賣方確認書,買賣雙方預訂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簽 約,因故未果事實觀之,佐以證人黃文雄結稱:其於九十四年十 月間預定購買中華路房地未果,係因賣方債務糾紛,設有多筆抵 押權登記;嗣同意購買系爭房地,乃因房地所有權人爲上訴人, 產權清楚等語,及系爭房屋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等件,暨系

爭房地上之抵押權旋陸續塗銷之情,足認上訴人抗辯:因買方黃 文雄要求將系爭房地債務單純化,張茂樹遂借名登記與上訴人, 由上訴人協助清償有關貸款,再將系爭房地出售予黃文雄等,尚 非虚詞。杳系爭房地出售予黃文雄之價金爲三千一百萬元,應扣 除上訴人代償張茂樹積欠國泰世華銀行六百九十二萬一千九百四 十五元、黃永月六百萬元債務,及墊付之土地增值稅等各相關費 用共三百三十萬一千九百十元,餘額一千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 四十五元供清償上訴人之借款債權。又,清償抵充之方法有三: (一)由清償人與債權人約定、(二)由清償人指定、(三)依民法第三百二 十二條規定抵充。查如附表一(下略)編號一所示之本票,係因 附表二(下略)編號四○筆借款而簽發;編號二本票,係因編號 四二筆、四三筆借款而簽發;編號三本票,係因編號四五筆借款 而簽發;編號四、五、六本票,係因編號四九、五一、五三各筆 借款而簽發;編號七本票,係因編號五五筆借款而簽發;編號八 本票,係因編號五六筆借款而簽發;編號九本票,係因編號五八 筆借款而簽發;編號一〇、一一、一二本票,係因利息而簽發等 情,經兩浩陳述大致無異,堪認爲真實。而系爭房地於九十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出售時,上訴人之抵押權已經塗銷,原擔保債權尚 無從據以優先受償,是上訴人所爲系爭房地價款應先抵充其於系 爭房地原設定之抵押權一千三百萬元及一千二百萬元所擔保債權 之辯詞,難認可採。兩造間既無約定或指定清償之抵充,即應依 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。觀兩造間借款契約 明載提供不動產供設定抵押權之旨,參以兩浩陳報借款明細,可 知編號一、二、六、七、九、一〇、一二、一七、一九、二〇、 二二、二三、三六、三七、三八等各筆借款曾設定不動產抵押權 爲擔保。而上訴人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張茂樹清償七百五十萬 元同日,塗銷其之伊通街等三處抵押權。上訴人另於九十五年四 月二十日塗銷其於張茂樹所有系爭房地上設定之抵押權登記,足 見上訴人於系爭房地價金抵充借款債權時點(九十五年七月十日),僅編號六、七、九、一○、一二、二二、二三、三六、三七 、三八等筆借款仍設定有抵押權擔保。是系爭房地價金抵充借款 **債權時,除上開有抵押權擔保債權外之其餘各筆債權,應儘先抵** 充。上訴人抗辯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清償之七百五十萬元有約定 抵充一、二、四、一七、一九、二〇等筆借款一節,爲被上訴人 所否認,上訴人復未舉證實之,應認兩造就此無約定抵充次序。 綜上,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清償之七百五十萬元,應就債務之擔 保最少者(即編號四、一四、一六、一七、二六筆者,其中編號 一七筆之抵押權擔保因於同日塗銷,應列爲未設定不動產抵押債 權)儘先抵充,並兩造約定月息二分五釐超過法定利息上限(年

息百分之二十)部分,不在抵充之列。經抵充上開五筆債權本息 後,餘額三百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再抵充其餘有擔保債權利 息及部分本金(餘額爲九百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元)。九十 四年十二月一日清償之二百萬元,同應先抵充無抵押擔保借款, 先充利息,再抵本金之一部(尚餘本金六百七十二萬三千九百八 十二元未償)。九十五年七月十日系爭房地價金亦儘先抵償無抵 押擔保債權(一、二、一九、二〇、二八、三一、三三、三五、 四〇、四二、四三、四五、四七、四八、五一、五三、五六、五 八、六一等筆),經計算上開債權本息和爲一千三百三十八萬六 千一百十元,可全數受償。是編號一至九本票所對應之借款債權 均已清償,至編號一○、一一、一二之本票,既係因利息而簽發 ,屬巧取利益,被上訴人拒絕給付,自屬有理。復按所有人對於 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,民法第七百六十七 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權狀係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交付上 訴人,與其後發生之借款相關,爲兩造所不爭,而九十四年十月 三日後發生之各筆借款債權,均因抵充受償而消滅,上訴人已無 占有系爭權狀之權源至明。順華公司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權狀, 自非無據。從而,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終結前,提起債務人 異議之訴,請求確認上訴人對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、上訴人不 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、系爭執行事 件對於被上訴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、及上訴人應將系爭權狀返 還予順華公司,均爲有理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查張茂樹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清償七百五十萬元同日,上訴人 塗銷伊通街等三處抵押權,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。果爾。衡諸抵 押權多於擔保債務獲償後即塗銷之常情,上訴人抗辯七百五十萬 元應先清償該三處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似非無據?倘借貸雙方 合意張茂樹清償七百五十萬元後,上訴人應塗銷上開三處抵押權 ,是否應認借貸雙方已有以七百五十萬元儘先抵充抵押權所擔保 **債權之約定**,始符論理及經驗法則?原審未察,未調查上訴人於 債務人清償七百五十萬元同日塗銷抵押權是否因擔保債權獲償所 致,及釐清上訴人借款債權中何筆屬伊通街等三處抵押權所擔保 之債權,即以法定抵充次序決定七百五十萬元清償之法效,不無 疏誤。次原判決既認定張茂樹出售系爭房地前,因買方要求房地 債務單純化,乃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與上訴人,由上訴人協助清

償有關貸款,再將系爭房地出售予黃文雄,並系爭房地上原設定 之黃永月、上訴人、國泰世華銀行之抵押權陸續於九十五年三月 二十四日、同年四月二十日、同年五月四日塗銷等事實,似見上 訴人塗銷其於系爭房地上之抵押權係爲成全張茂樹順利出售房地 ,取得價金,俾其債權受償。若借貸雙方合意上訴人先協助塗銷

Page 5 of 6

原系爭房地設定之全部抵押權,嗣以系爭房地價金先扣抵上訴人代償黃永月、國泰世華銀行之貸款額部分,則原同屬系爭房地擔保之上訴人債權,是否亦應同先予抵扣,始合上訴人協助張茂樹處理塗銷抵押權之目的?並張茂樹同意(默認)上旨之抵扣(抵充)約定,方合情理?上訴人抗辯系爭房地價金應先清償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,是否全然無稽?並非無疑。乃原審未爲任何調查審認,徒以上訴人之原抵押權已塗銷,無從優先抵償爲由,逕以法定抵充次序決定系爭房地價金之清償順序,而爲編號一至九本票之債權已清償消滅之認定,並據爲上訴人應將系爭權狀返還順華公司之論斷,自有可議。又原判決認定編號一〇、一一、一二之本票,係因利息而簽發,固非無據,然各該本票究係因何筆借款如何計算之利息而簽發?尚有未明。原判決未說明其採證認事及心證之所由得,即謂該三紙本票債權屬巧取利益,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,殊嫌速斷,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 0